

湖南工商大学前沿交叉学院

院行发[2022] 4 号

关于印发《前沿交叉学院学术指导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完善前沿交叉学院学术指导委员会行使决策、审议、评定和咨询等职责权限的程序，统筹协调处理学术事务，提高议事效率，保证学院各项学术事务有序开展，根据《湖南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《湖南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一、议事范围

学院学术指导委员会议事范围为《湖南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》规定的学术委员会职责权限所涉事项。

二、议题来源及提交程序

（一）提交院学术指导委员会讨论的议题主要由院长、主任委员或者1/3以上委员联名提出。涉及多个方面的议题，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，由一方牵头提出；

（二）议题提出方需提交与议题相关的支撑材料，报院学科科研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办公室”）。办公室在收到相关议题材料后，报院学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，根据主任委员意见提交学术指导委员会处理；

（三）办公室负责相关会议的组织落实，通知出席会议人员，并提前将有关材料报送参会人员，以便安排工作，准备意见。必要时，院学术指导委员会可邀请相关教研室教师到会咨询有关情况。

三、议事决策程序

（一）院学术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。全体委员会议必须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，会议由院学术指导委员会主任主持，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时，可委托副主任代为主持。经主任认定为重大议题的，应提交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院学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学院院长提议，或者 1/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，商讨、决定相关事项；

（二）院学术指导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重要事项应当有 2/3 以上与会委员的同意，方可通过。未到会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表决。院学术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，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，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，采取实名投票方式。遇有紧急事项需要表决时，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；

（三）院学术指导委员会召开会议时，根据议题的需要，可通知相关教研室的负责人列席，也可邀请教师、学生代表、校外专家学者列席。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，发表意见，原则上不参与表决。

四、决议审定、结果公示、异议申诉及复议

（一）院学术指导委员会的会议纪要、审议意见和咨询建议，由办公

室根据主任意见负责起草，由主任负责审定；

（二）院学术指导委员会的议事结果如需公示的，公示期间，办公室负责受理与公示内容相关的举报、质疑、异议及申诉；

（三）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经全体委员会 1/3 以上委员同意后可复议。复议的结果为最终结论；

（四）院学术指导委员会的议事结果由办公室向议题提出方进行反馈，同时报送校学术委员会或其他相关系部和部门。

五、议事纪律

（一）院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出席会议。委员因公、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应在会前以书面形式向办公室请假并说明事由。一年内 3 次缺席会议，或任期内累计 6 次缺席会议的委员，将视作自动辞去院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职务；

（二）院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院高度负责的精神，坚持原则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；

（三）院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：（1）学院的涉密事项；涉密学术成果；（2）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；（3）未正式公布的院学术指导委员会的各种决定；（4）院学术指导委员会认为的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；

（四）院学术指导委员会的议题涉及与会委员及其亲属，或其他有可能影响决策公正的利害关系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六、附则

本议事规则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院学术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前沿交叉学院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附：院学术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

名誉主任：陈晓红院士

主任：徐选华 吕欣

副主任：胡春华 刘利枚 任剑

委员：徐雪松 曹文治 梁伟 熊婷 曾阳艳

秘书：易国栋